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锁峰

项目负责人：孙秀梅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158725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				
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7日，常溧环审【2023】40号）；</p> <p>24、《QThj2306020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下表。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 B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下表：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20	0.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50	2.0		
3	颗粒物	10	0.4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二甲苯	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3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48
	SS	0.036
	NH ₃ -N	0.003
	TN	0.004
	TP	0.0006
废气	颗粒物	0.009
	非甲烷总烃	0.027
	二甲苯	0.00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锁峰，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箐镇溧竹路15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输送设备、环保吸尘器、工业吸尘器、环保扫地电瓶车，制粒机、生物质制粒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安装，智能防震床、避难球生产，机械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2号，租赁厂房面积810平方米，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年，搬迁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年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293号，项目代码为2212-320481-89-01-887581）。2023年2月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40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40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执，登记编号：91320481785584340T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50	50	24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810 m ² ，依托原有厂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油漆存储区	20 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100 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100 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5 m ² ，依托原有厂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m ³ /a，由埭头镇给水管网供水，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20t/a，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9 万度，项目用电由埭头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烘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烘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尘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尘等。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一块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存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 ² 。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1	钢材	钢	56	56	0
2	丙烯酸树脂底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钛白粉 20%、滑石粉 8%、醋酸丁脂 7%	0.4	0.4	0
3	丙烯酸树脂面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颜料 20%、滑石粉 8%、醋酸丁脂 7%	0.6	0.6	0
4	稀释剂	二甲苯 35%，醋酸丁脂 65%	0.5	0.5	0
5	液氧	/	24 桶， 4.8 吨	24 桶， 4.8 吨	0
6	氧气	/	800 瓶， 36.5 吨	800 瓶， 36.5 吨	0
7	乙炔	/	200 瓶， 5 吨	200 瓶， 5 吨	0
8	氩气	/	350 瓶， 19.6 吨	350 瓶， 19.6 吨	0
9	氩保气	/	650 瓶， 35.9 吨	650 瓶， 35.9 吨	0
10	氮气	/	6 瓶， 0.3 吨	6 瓶， 0.3 吨	0
11	焊丝	1.0mm、1.2mm 不等， 不含铅	2 吨	2 吨	0
12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 <2%	3 桶， 0.6 吨	0	-0.6 吨
备注	使用到切削液的车床、铣床目前均不再使用，故无需用到切削液。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切割机	/	3	1	-2
2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1	1	0
3	焊机	350	10	10	0
4	锯床	/	1	1	0
5	钻床	/	5	2	-3
6	喷漆房	9m×18m×6m	1	1	0
7	烘干房	5m×5m×5m	1	1	0
8	卷板机	/	0	4	+4
备注	减少两台切割机、三台钻床，增加4台卷板机，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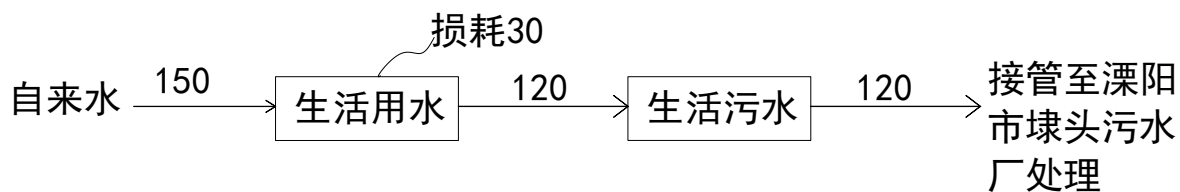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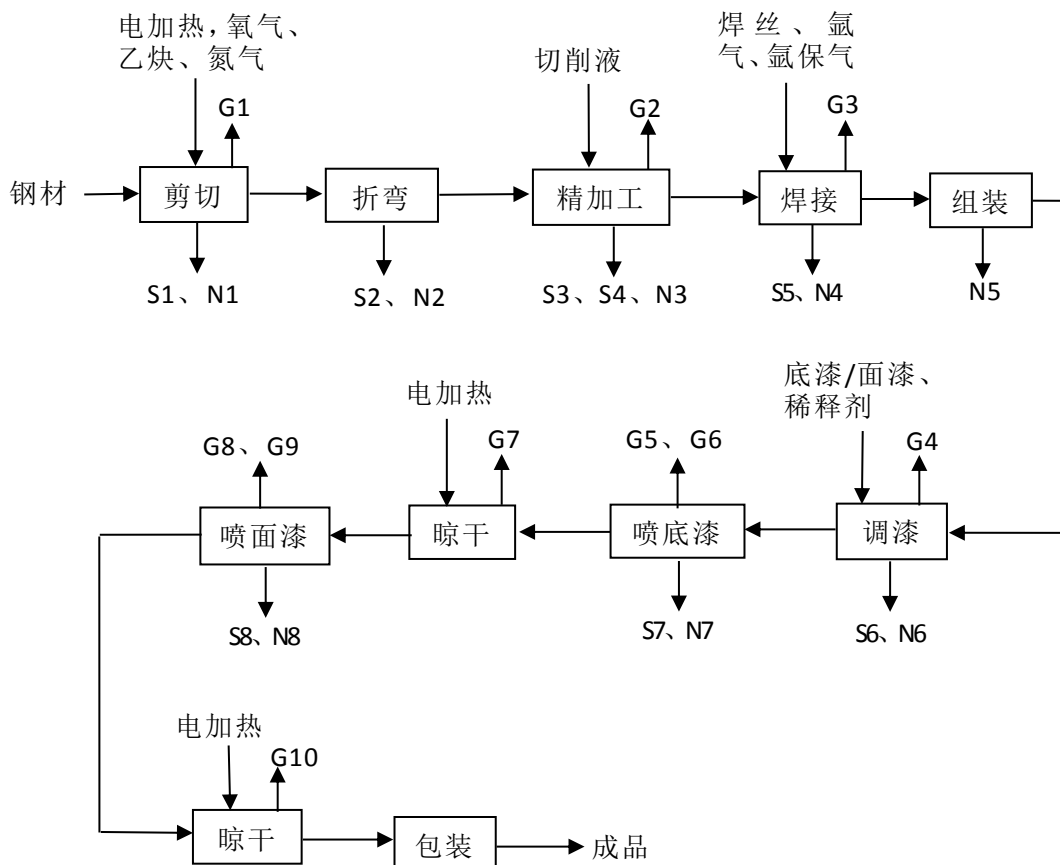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切：将钢材使用剪板机、切割机进行剪切，切割机进行金属板材切割时，切割气源采用氧气、乙炔、氮气等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少量烟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氧气分为两种，一是不锈钢桶装液氧，一是瓶装气态氧气，液氧瓶出口处装有减压器，以便把高压氧降低到所需的

工作压力，液氧通过汽化器连续汽化，再经管道输送至目标机器。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及工作噪声（N1）。

折弯：将剪切完成的工件使用折弯机进一步弯卷成型，折弯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及工作噪声（N2）。

精加工：利用锯床、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按要求对钢材进行精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3），设备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部分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4）。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3）。

焊接：利用焊机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气或氩保气保护焊，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以氩气或氩保气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5）及工作噪声（N4）。

组装：根据图纸将各种工件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组装后的工件放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油漆喷涂工艺主要包括调漆、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上述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本项目配套一间喷漆房（9m×18m×6m）、一间烘干房（5m×5m×5m）用于表面涂装。

调漆：调漆过程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所用的油漆为油性漆，

需加稀释剂调配使用，将油性漆：稀释剂按照 2: 1 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中油漆、稀释剂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油漆、稀释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S6）及工作噪声（N6）。

喷底漆：喷底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30 μm ，底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7），另有部分漆雾（G5）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配好的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6，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及工作噪声（N7）。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底漆、稀释剂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7，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

喷面漆：待底漆干燥后，在同一间喷漆房内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配好的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50 μm ，面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8），另有部分漆雾（G8）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配好的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9，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及工作噪声（N8）。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面漆、

稀释剂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0，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

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每次使用结束后用高压空气将喷枪内残留的漆渣清洗干净，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过程都在同一间密闭的喷漆房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和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喷好油漆的工件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一块2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2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

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1.5	1.5
金属边角料		切割、折弯、精加工	09	348-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6	7.6
焊渣		焊接	54	348-009-54			0.9	0.9
烟尘净化器收尘		切割、焊接废气治理	66	348-009-66			0.087	0.08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槽清理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1	0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使用	HW49	900-041-49			0.092	0.092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47	0.047
废过滤棉		漆雾治理	HW49	900-041-49			0.208	0.208
废活性炭棉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871	1.87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844	1.844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生产车间东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 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废气	喷漆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焊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⑧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69m³的事故池。</p>	<p>已落实</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变动情况详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生产工艺中将喷漆烘干改为自然晾干,废气产排污种类和总量未发生变化,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切削液不再产生，其余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3 台切割机、5 台钻床	1 台切割机、2 台钻床、4 台卷板机	企业实际机加工过程使用 1 台切割机下料就能达产，部分产品减少钻孔，故减少 3 台钻床，增加 4 台卷板机满足需求。
2	生产工艺	喷底漆和面漆后将构件送入烘房内进行电加热烘干，废气收集进环保设施处理	喷底漆和面漆后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烘房暂不使用	废气产生量不变，将电烘干改为自然晾干，晾干废气和喷漆、调漆废气一并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精加工使用的车床、铣床等设备均淘汰，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故无废切削液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及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切割、焊接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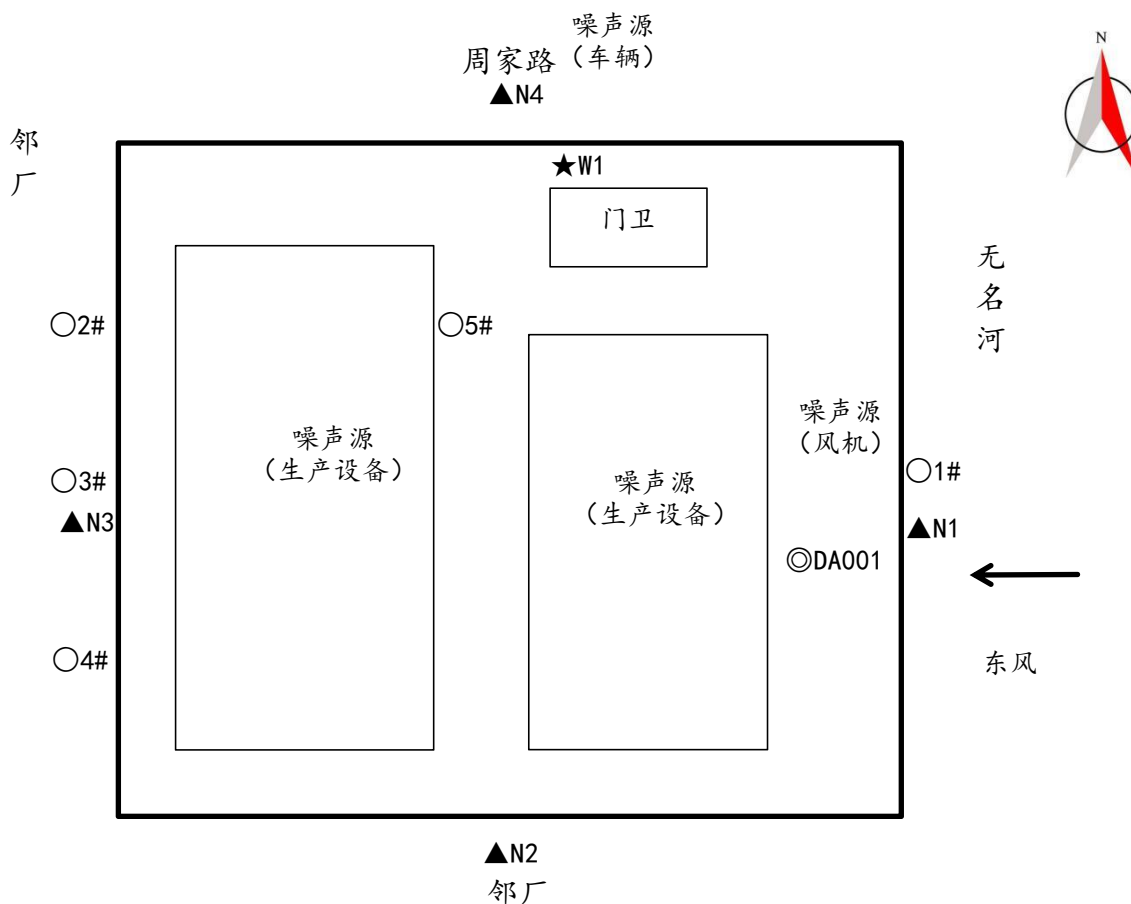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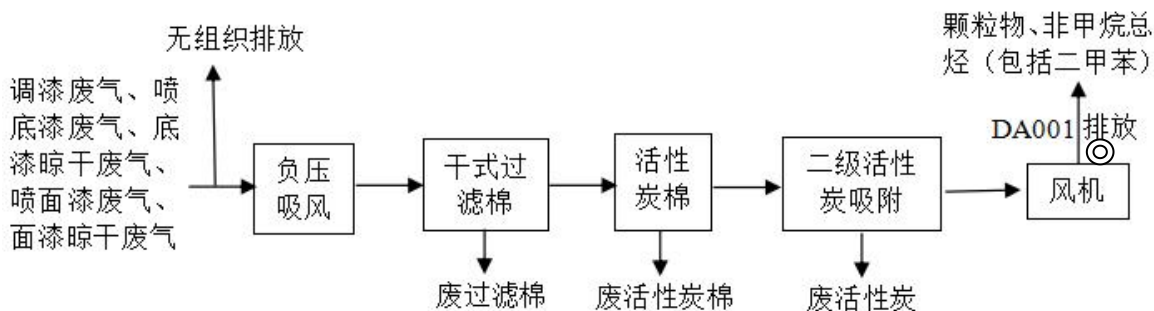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6 月 15 日	多云	29-31	100.5-100.7	40	东风	2.0
2023 年 6 月 16 日	多云	30-31	100.1-100.2	41	东风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涂装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p>

	<p>无组织排放限值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一块2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2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及喷涂房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1-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气采样器	MH3001	XCYQM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plus	FXYQB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6.15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6.16	HS60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6.15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0.17	0.15	88	300
2023.6.16		0.17	0.14	82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6.1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262	7451	7634	74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3	1.40	1.3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6	0.160	0.101	0.146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7.7×10 ⁻⁴	1.09×10 ⁻⁴	0.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6.1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493	7494	7678	75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5	1.20	1.2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0.138	0.189	0.177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0×10 ⁻³	1.4×10 ⁻³	1.3×10 ⁻³	0.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6.15	1# (上风向)	0.113	0.109	0.124	/	0.5
			2# (下风向)	0.138	0.140	0.142	0.156	
			3# (下风向)	0.147	0.138	0.149		
			4# (下风向)	0.142	0.151	0.156		
		2023.6.16	1# (上风向)	0.118	0.118	0.127	/	0.5
			2# (下风向)	0.142	0.144	0.158	0.158	
			3# (下风向)	0.133	0.151	0.151		
			4# (下风向)	0.153	0.138	0.4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6.15	1# (上风向)	0.94	1.08	1.03	/	4.0
			2# (下风向)	2.44	2.53	2.31	3.25	
			3# (下风向)	2.95	2.56	2.39		
			4# (下风向)	3.00	2.89	3.25		
		2023.6.16	1# (上风向)	0.92	1.00	1.07	/	4.0
			2# (下风向)	2.41	2.32	2.49	3.23	
			3# (下风向)	2.99	2.73	2.55		
			4# (下风向)	2.93	3.23	3.1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23.6.15	1# (上风向)	ND	ND	ND	/	0.2
			2# (下风向)	0.0115	0.0060	0.0081	0.0115	
			3# (下风向)	0.0090	0.0087	0.0073		
			4# (下风向)	0.0081	0.0118	0.0095		
		2023.6.16	1# (上风向)	ND	ND	ND	/	0.2
			2# (下风向)	0.0075	0.0099	0.0111	0.0182	
			3# (下风向)	0.0080	0.0182	0.0078		
			4# (下风向)	0.0116	0.0117	0.0084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6.15	5# (车间外 1 米处)	4.26	4.33	4.40	4.33	20
		2023.6.16	5# (车间外 1 米处)	4.29	4.43	4.36	4.3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3.6.15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68	178	173	170	172	500
		悬浮物	96	93	90	93	93	400
		氨氮	8.07	8.37	8.73	8.81	8.495	45
		总磷	1.25	1.34	1.20	1.16	1.24	8
		总氮	14.8	15.1	13.9	14.3	14.5	70
	2023.6.16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65	170	178	168	500
		悬浮物	89	102	94	99	96	400
		氨氮	9.12	9.59	9.35	9.72	9.45	45
		总磷	1.50	1.42	1.53	1.60	1.51	8
		总氮	16.8	15.4	14.6	15.0	15.5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6.15	▲N1	57.6	65
	▲N2	58.2	
	▲N3	59.6	
	▲N4	58.3	
2023.6.16	▲N1	58.0	65
	▲N2	58.7	
	▲N3	58.9	
	▲N4	59.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	120	/
	化学需氧量	0.048	168	0.02	达标
	悬浮物	0.036	96	0.012	达标
	氨氮	0.003	9.45	0.00113	达标
	总氮	0.004	15.5	0.0019	达标
	总磷	0.0006	1.51	0.00018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废气	颗粒物	0.009	0.0036	0.5	2400	0.008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0	1.32	2400	0.024	达标
	二甲苯	0.008	1.09×10 ⁻⁴	0.146	2400	0.00026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及喷涂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481-89-01-887581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5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85584340T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85584340T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0	120	/	120	120	/	/
	COD	/	168	500	/	/	0.02	0.048	/	0.02	0.048	/	/
	SS	/	96	400	/	/	0.012	0.036	/	0.012	0.036	/	/
	NH3-N	/	9.45	45	/	/	0.00113	0.003	/	0.00113	0.003	/	/
	TP	/	1.51	8	/	/	0.00018	0.0006	/	0.00018	0.0006	/	/
	TN	/	15.5	70	/	/	0.0019	0.0004	/	0.0019	0.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5	50	/	/	0.0086	0.009	/	0.0086	0.009	/	/
	非甲烷总烃	/	1.32	10	/	/	0.024	0.027	/	0.024	0.027	/	/
	二甲苯	/	0.146	20	/	/	0.00026	0.008	/	/	0.00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